

附 件

一. 選舉大會主席時應顧及此一職位在下文第四段所列各區域中按照地域之公平輪流選任。

二. 除下文第三段之規定外，大會十七副主席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七名；
- (b) 東歐國家代表一名；
- (c) 拉丁美洲國家代表三名；
- (d) 西歐及其他國家代表兩名；
- (e)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五名。

三. 惟大會主席所選出之區域，應在其依上文第二段所分配之副主席名額中減少一名。

四. 七主要委員會主席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三人；
- (b) 一東歐國家之代表一人；
- (c) 一拉丁美洲國家之代表一人；
- (d) 一西歐國家或其他一國之代表一人；
- (e) 第七名主席由上文(c)及(d)所列兩組國家代表逐年輪流擔任之。

一九九一(十八). 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公勻分配問題

A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現行組成方式有欠公允，且不平衡，

確認由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實有擴大安全理事會組織之必要，俾非常任理事國席位可得較適當之地域分配，並使該理事會成爲更有效之機關，克盡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擔任之職務，

念及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結論與建議，⁷

一. 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提請聯合國會員國批准：

(a)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句中“十一”兩字改作“十五”，第三句中“六”字改作“十”字；

(b)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句後半句修訂如下：

⁷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5487，第九段。

“安全理事會理事自十一國增至十五國後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增設之四理事國中兩國之任期應爲一年”；

(c)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內，“七”字改作“九”字；

(d)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內，“七”字改作“九”字；

二. 促請全體會員國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以前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

三. 並決定安全理事會十非常任理事國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五名；
- (b) 東歐國家，一名；
- (c) 拉丁美洲國家，兩名；
- (d) 西歐及其他國家，兩名。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由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實有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之必要，俾理事國席位可得較適當之地域分配，並使該理事會成爲更有效之機關，克盡其依據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所擔任之職務，

察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九七四B及C(三十六)，

念及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結論與建議，⁷

一. 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提請聯合國會員國批准：

“第六十一條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二十七會員國組織之。

“二. 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九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得即行連選。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自十八國增至二十七國後第一次選舉時，除選出理事六國接替任期至該年底屆滿之理事國外，應另選增設之理事九國，其中三國任期一年，另三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二、促請全體會員國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以前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

三、並決定：以不妨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現行分配辦法為限，增設之九理事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七名；

(b) 拉丁美洲國家，一名；

(c) 西歐及其他國家，一名。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